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自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 經營範圍

以天然氣為主的清潔能源項目建設，清潔能源管理服務，天然氣清潔能源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服務（證券、投資、期貨、教育、培訓除外）。

## 股份

###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或全球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或GDR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或符合國家境外投資監管規定下認購GDR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其他有權監督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資本，按照公司章程及國務院主管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A股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就H股而言，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購回的H股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H股均保留其[編纂]地位，公司應當確保該等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

除非中國《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把庫存股份計入其中。

###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或香港法律法規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辦理暫停股東登記手續（如需）。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

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對公司獨立董事進行監督，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中國《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中國《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依法對本公司履行誠信義務，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及一致行動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 支持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和規劃；
- (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七)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公司發生的公司章程所述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如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與

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連續12個月內交易金額達到上述標準，亦應提交股東會審批。前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及第14A章)應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任何交易或事項；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

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提案的內容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且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至股東會召集人。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以及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作出的其他披露。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一個股東委託兩個或兩個以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分別明確各代理人的權限、代為表決的提案名稱。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權激勵計劃；
- （五）發行公司債券；
- （六）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 修改利潤分配政策；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所適用的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提供便利。

## 董事會

###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其他有權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權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公司董事會中安排1名職工代表擔任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對所議事項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

議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視為缺席；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剩餘獨立董事不能繼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相關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

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或修改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審議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如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如果連續12個月交易金額達到上述標準，亦應提交董事會審批；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副總裁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六) 檢討及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與ESG（ESG全稱「環境、社會與治理」）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必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在股東會的授權權限範圍內對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交易事項進行審批：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 (十二)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

股東會根據謹慎授權的原則，授權董事會批准前述交易的權限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進行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已經按照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12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對於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標準的公司其他對外擔保事項，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有關對外擔保議案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簽署董事會通過的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之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郵件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不少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2日。遇特殊情況需董事會立即作出決議的，在有1/2以上董事在場的情況下可即行召開董事會緊急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簽署記名投票表決表、電子通信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缺席該次董事會並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可根據需要設立首席執行官一名或聯席首席執行官兩名，設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據經營管理需要設若干名副總裁，由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提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任職資格後，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總裁、財務負責人(含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等)、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作出決定。

公司章程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總裁每屆任期3年，與公司董事會任期相同，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連聘可以連任。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組織擬定公司戰略規劃；

- (二) 負責戰略聯盟和重要投資關係維護；
- (三) 組織擬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
- (四) 組織擬定公司組織機構設置；
- (五) 負責公司風險體系建設；
- (六) 負責公司子公司的股權管理；
- (七) 召集運營決策會；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副總裁、總裁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提出上述人員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的建議方案；
- (九) 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
- (三) 組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五) 召集和主持運營決策會會議；
- (六) 決定公司除應由董事會、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決定的人員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九) 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負責人、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財務負責人、副總裁、總裁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由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副總裁、總裁助理協助總裁工作，總裁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應報董事長批准，指定一名副總裁代理。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現金分紅為主。公司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時，應當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並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

(二) 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現金分紅為主。

(三) 現金分紅條件和比例：

1、 公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實施分紅：

- (1) 公司當年度未實現盈利；
- (2)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潤餘額為負數或不足；
- (3) 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或期末現金及等價物餘額為負數；
- (4) 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重大投資或現金支出計劃，且公司已在公開披露文件中對相關計劃進行說明，進行現金分紅將可能導致公司現金流無法滿足公司經營或投資需要。

- 2、 如公司同時採取現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潤的，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實施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且下一年度存在較大投資計劃或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3、 除公司出現可以不實施分紅的情況外，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同時，每年現金分紅比例不少於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核心利潤的30%。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核心利潤為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匯兌損益、公允價值變動、其他減值損失、股票激勵成本攤銷、非流動資產處置淨收益後的金額。
  - (四) 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年度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分配現金紅利的原因及未用於分配現金紅利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五)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六)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以年度分紅為主，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情況提議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七)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決策機制與程序如下：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政策需要經董事會成員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2/3以上表決通過，並應當安排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等方式為中小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現有的利潤分配政策影響公司可持續經營，公司可以根據內外部環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並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八) 公司在進行現金利潤分配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九)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者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通知和公告

### 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者報刊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傳真方式送出；
- (六) 公司或者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者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以下統稱「**符合條件媒體**」）刊登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者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者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者發送給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者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者《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者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行使公司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 公告

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或者其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者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

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